



山西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材料

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

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
建设办法

山西戏剧职业学院

山西戏剧职业学院

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的办法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精神，加快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建设，强化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与服务，推进学院创新创业教育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建设目标

通过建立团队合作制作，集聚校企创新创业教学资源，切实发挥优秀创新创业指导团队的教育引导和指导帮扶作用，提高创新创业教育的针对性、实效性，提升学院教师的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，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，不断深化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。

学院首批立项建设 1 个院级优秀创新创业指导团队，在三年内争取建成院级优秀创新创业指导团队 5-10 人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创业导师主要由学校专、兼职教师和来自行业企业的人员组成，团队规模适度，成员相对稳定，有实践经验的教师人数占比合理。

2. 创业导师具有高尚的师德风范，优良的专业素质，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，热心创新创业教育和指导帮扶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。

3. 创业导师要熟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，熟悉企业管理、市场运作、技术创新，对科技、经济、市场发展有预判能力；具有企业经营管理经验，在创新创业指导、培训、创办或管理企业等方面有丰富经验或专业特长。

4. 创业导师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，善于整合与利用社会资源，形成凝聚力和创造力；能结合校企实际，制订可行的建设规划，实现可持续发展。

5. 承担学院创新创业相关课程教学工作，学生评价好；开展创新创业讲座，师生认可度高；参与或指导的创新创业项目市场前景大，发展趋势较好，或能在各类创新创业比赛中获得奖励。

三、 指导教师职责

1. 参与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创新创业课程教学标准的编写工作。

2. 积极开办创新创业指导讲座，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。

3. 有计划、有重点地培养学院创新创业教育专任教师。

4. 参与学院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的授课，开设创新创业训练有关的创新思维、创新方法、创业训练、项目管理和企业管理类课程等，参与学院创新创业教学改革工作、教学交流活动。

四、 评选程序

1. 根据申报条件组提出申请。

2. 申报者须填写《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创新创业指导教师申报表》

(一式三份)。

3. 由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评审，学院批准认定，认定后授予“院级优秀创新创业指导教师”称号。

五、建设时间

创新创业指导团队以3年为期，学院将根据团队的建设目标、建设规划、预期成效等情况进行评估与验收。评估主要考察团队专题讲座、服务指导、项目论证、咨询诊断、结对帮扶、媒体活动、教师培训等要素对创新创业工作的贡献。考核细则另定。

六、经费支持

学院将给予院级优秀学生创新创业指导团队建设经费1万元，用以支持教学团队的建设。

七、附则

学院优秀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教师的评选工作由招就处牵头。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申请表.docx: